

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

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 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	鑒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實務上包含經自治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訊，與地方民意代表辭職或死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備查使得知悉有別，加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務上為地方民意代表之解職處分時，亦同步函知與地方行政機關，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有關地代表去職時，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鄉公所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u>，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由主席指定</u>	考量代表會為合議機關，主席、副主席係由代表以記名票分別選出，

由代表於<u>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u>；如為休會期間，應於<u>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u>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年長者代理。	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不宜由主席決定，爰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間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末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u>被罷免</u>，應於出缺之日起<u>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u>，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u>三十日內補選之</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u>被罷免</u>，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u>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u>即報縣政府備查</u>，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	一、為明確規範主席、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及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訂本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 二、考量本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主席為其

		法定代理人，襄助主席處理議事，二者之於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有關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 三、增加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規定。
--	--	--

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10年8月4日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修正發布，並於同日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4號由屏東縣政府轉知各代表會在案，爰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規定配合檢討修正，其內容如下：

- 一、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第五條)
- 二、主席、副主席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代理之規定。(第十二條)
- 三、明訂主席、副主席出缺應於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第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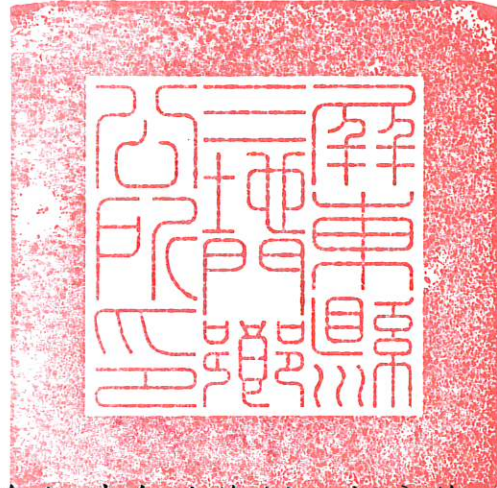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三鄉民字第11230639900號

附件：「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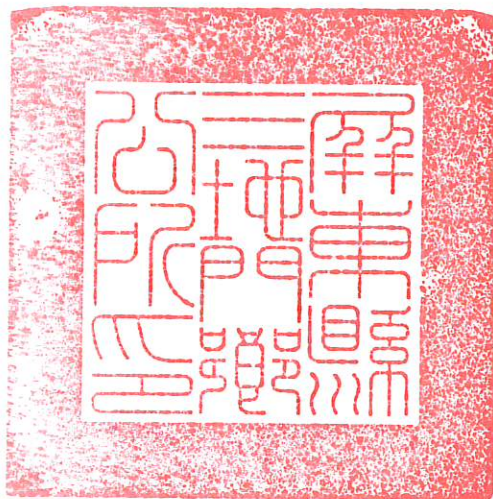
修正 「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附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

鄉長 曾有欽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三鄉民字第112306393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112年5月10日屏三門鄉代字第1123003960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布「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 二、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

鄉長曾 有 欽